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兆日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叶贤萍	联系电话：0755-22624379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永平	联系电话：0755-22622980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对兆日科技 2012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2012 年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制定或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特定对

	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兆日科技在自查中发现：公司在 2012 年 8 月制定了 9 月至 11 月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从专户中提取了资金，由于计划制定的跨期较长，实际资金使用与计划有一定差异，防克隆项目提取铺底流动资金 150 万元，但未有实际使用。公司已于 11 月将未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也督促公司今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不再采用预先支取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和规范。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平安证券关于兆日科技 2012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平安证券关于兆日科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之专项意见》、《平安证券关于兆日科技<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之专项意见》、《平安证券关于兆日科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之专项意见》、《平安证券关于兆日科技<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方案的报告>之专项意见》、《平安证券关于兆日科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之专项意见》、《平安证券关于兆日科技<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中自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之专项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2年12月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持续督导培训》(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行为规范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	无	无

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魏恺言等 8 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股东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股东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股东 GGV (SINOSUN) LIMITED 、</p>	是	不适用

<p>PRIMROSE CAPITAL LIMITED 、 INTELCAPITAL(CAYMAN)CORPORATION 、 NEW ORIENTAL ASIA LIMITED 、 ABLE CHEERLIMITED 、 ASIAN KING DEVEIOPMENT LIMITED、深圳晁合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长河湾软件技术有限公 司、信阳金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盛世瑞华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大海咨询有限公司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 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 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承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魏恺言、孙林英、 CHEN YAOHUA、陈自力等人承诺：股份锁定期 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 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 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 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 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p>	是	不适用
<p>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魏恺言承诺：“在本承诺 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 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p>	是	不适用

<p>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人/本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2年9月21日，因肖献伟、朱文瑾工作变动原因，兆日科技持续督导保代

	由肖献伟、朱文瑾变更为叶贤萍、吴永平，继续履行保荐责任。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叶贤萍

\_\_\_\_\_  
吴永平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